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在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消费纠纷

旅游期间购物，能否要求退货

今年“五一”期间，我给父母报名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3日游。在旅游过程中，导游多次将整团游客带到购物点，虽然没有明说必须购物，但是只要有团员不购物，就拖拖拉拉不肯发车前往下一个目的地。

3天游玩时间里，我父母购买了2000多元的商品，其中有些甚至没有生产厂家的标注。

请问律师，我们能否向旅行社要求退货？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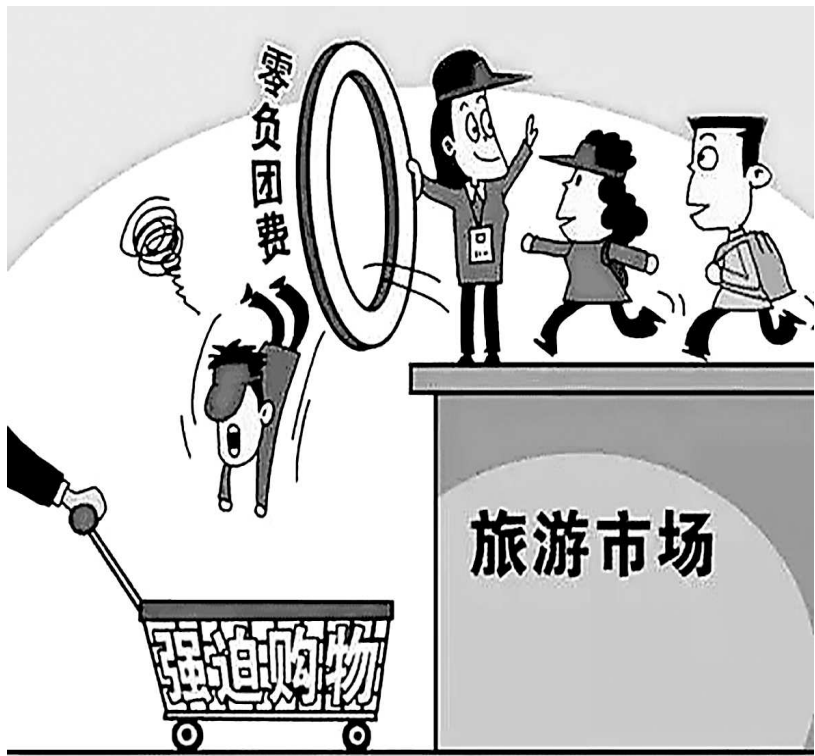
本案中，旅行社的导游多次安排你等游客到旅游购物点购物，且不买不让走，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发生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

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双方协商；
 -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根据上述规定，你可以保留好购买的商品和凭据，要求旅行社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如果旅行社拒绝，你可以通过上述途径解决。



资料图片

试用期满解约，是否符合规定

我入职现在的公司时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是2个月。

最近我的试用期即将届满，公司表示我的表现不符合岗位条件，试用期结束就要和我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

——徐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如果公司以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必须举证证明该岗位有明确的录用条件，而你的表现不符合该录用条件，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解除，你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

签收解约协议，离职能否追索

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还剩1年多，最近公司突然向包括我在内的多名员工通过邮政快递邮寄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书，在我们签收之后，公司就取消了我们进入办公场所和电脑系统的权限，并要求我们办理离职手续。

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协商解除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相互协商，在彼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所谓协商一致，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意见，而非任何一方单方决定。

有些单位认为，以快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劳动者送达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只要劳动者签收快递或接收邮件

就视为劳动者接受了协商解除协议，或者在协商解除协议中写明逾期不回复或不签字的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这些认识和做法都是和法律规定不符的。

具体到你的情况，虽然你确实签收了协商解除协议，但是公司并没有和你实质进行协商，而是在你签收相关协议后就取消了你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和电脑系统的权限，要求你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因此公司实质是单方和你解除了劳动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

因此，你们作为“被离职”的员工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

劳动工伤

长假期间加班，加班费用咋算

今年五一长假期间我一直在加班，公司表示节后安排补休，但是没有说加班费怎么算。

请问律师，相关的加班费应该如何计算？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要求，今年劳动节放假安排为：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3日、5月6日为正常工作日。

因此，今年的劳动节虽然连休5天，只有5月1日当天为法定休假日，4月29日、30日和5月2日、3日均为调休。5

月1日当天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300%的工资报酬(月工资基数÷21.75天×300%)，并且不能以安排补休形式替代加班工资。

其余4天加班的，可以以补休形式代替加班工资；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月工资基数÷21.75天×200%×加班天数)。

仲裁后又撤回，能否再次申请

我辞职后因为和原公司有纠纷，因此提起了劳动仲裁，在等待仲裁过程中公司给了一个和解方案，我接受后就撤回了仲裁。

但是公司此后并未按照方案执行，请问律师，我能再申请仲裁么？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第三十五条规定：“仲裁处理结果作出前，申请人可以自行撤回仲裁申请。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